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（广州建交（公专）中字【2009】第【0870】号），通知确定本公司为“沥滘系统（马涌流域、纺织涌地区）污水收集工程和泰沙路排污工程施工”的中标单位，中标价为人民币 16124.76591 万元，工程工期暂定从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 240 天。

该工程的业主为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，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，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和旺，主要从事污水处理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没有承接该业主工程。

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6.82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八月十二日